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和檢討本公司在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與監管要求等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執行董事					
易鑫博士.....	41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本公司日常營運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楊玲博士.....	52	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裁	負責協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人才管理、資本營運、政府事務及合規和風險監控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熊力先生.....	49	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及監督財務、採購、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5月18日
趙美茹女士.....	42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參與日常營運及監督總經理辦公室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2025年11月6日	2015年4月23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晴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日
賁勇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日
郭耀黎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日

執行董事

易鑫博士(曾用名易星)，4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本公司日常營運。

易博士在醫藥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易博士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助理院長及執行副院長。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彼於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事業部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分部的運營與管理。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現稱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管理及產品研發。易博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此後，其自2022年4月起擔任西藏吉因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吉因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易博士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中國科學院北京基因組研究所獲得基因組學博士學位。易博士為獲認證高級工程師。自2021年11月起，易博士擔任深圳市坪山區政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玲博士，5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其負責協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人才管理、資本營運、政府事務及合規和風險監控。

楊博士在醫學和基因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楊博士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深圳華大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華大醫學檢驗實驗室)總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同時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76.SZ)以及天津華大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博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後擔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吉因加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4月起擔任西藏吉因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楊博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醫學檢驗科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自中國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內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8年6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博士為獲認證高級工程師。

熊力先生，4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並於2025年1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其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及監督財務、採購、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熊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其先後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投融資部負責人及投資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同時擔任該公司監事。熊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6月起，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內多家子公司的監事。熊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西藏吉因加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技術經濟學專業，同期輔修經濟法。自1997年9月，其於中南大學攻讀管理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00年3月獲得碩士學位。

趙美茹女士，42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負責參與日常營運及監督總經理辦公室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趙女士擁有豐富的生物學研究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趙女士先後擔任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現稱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及其天津分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及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其於深圳國家基因庫擔任重大項目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現稱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交付中心實驗平台負責人。此後，其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北京醫檢醫學檢驗所副主任，直至2017年12月。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其擔任北京科技總裁助理。自2021年12月起，其開始擔任北京科技負責運營的副總裁。

趙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12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晴女士，5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陸女士擁有逾3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1992年2月至2002年3月，其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業務合夥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其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HK))中國業務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HK))內部審計主管。於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起，其擔任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其擔任龍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1993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其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非執業資產評估師。

賁勇先生，52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賁先生在醫療領域以及創新藥物的國際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其擔任百濟神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首席醫學官。自2023年3月起，其擔任Corbus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RBP))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其擔任BridgeBio Oncology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BOT))首席醫學及研發官。賁先生擔任斯道資本的風險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賁先生於2014年3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迭戈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耀黎先生，56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擁有逾24年法律實務、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其擔任北京市公安局警官。自1999年8月起，彼一直以律師身份執業。在此期間，其曾任北京博金律師事務所主任，直至2005年。自2008年1月起，其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7.SH))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3年8月，其擔任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28.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其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其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51.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0年7月自中國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後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陳永勝先生.....	41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6日
劉濤先生.....	44	監事	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25年11月6日	2015年6月1日
管彥芳博士.....	40	監事	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25年11月6日	2015年6月1日

陳永勝先生，4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先生在信息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互聯網支撐與發展中心軟件開發經理，領導包括高性能數據傳輸在內的核心項目。自2015年6月起，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自2015年6月起，其擔任北京科技首席信息官。自2025年7月起，其擔任深圳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自中國武漢科技大學獲得信息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及理論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濤先生，4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其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劉先生在工程開發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北京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華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並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數據庫開發高級工程師。此後，其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後一直擔任北京吉因加基因研究院研發總監。

劉先生於2003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管彥芳博士，40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其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管博士在研發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其擔任天津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其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前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自2018年9月起，其擔任北京吉因加基因研究院副院長。

管博士於2008年6月在中國山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在中國深圳大學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易鑫博士.....	41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本公司日常營運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楊玲博士.....	52	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裁	負責協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人才管理、資本營運、政府事務及合規和風險監控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熊力先生.....	49	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董 事會秘書	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及監督財務、採購、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5月18日
趙美茹女士.....	42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參與日常營運及監督總經理辦公室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沈曉超女士.....	48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財務、資本市場、內部審計及法律事務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11月4日

有關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及趙美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曉超女士，48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沈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11月至2022年6月，其擔任北京信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沈女士擔任重慶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8.SZ））的董事。自2016年9月，沈女士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兼職導師。沈女士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沈女士於1999年6月自中國河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月自中國中國人民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6日委任熊力先生及方希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力先生，49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方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陸晴女士、郭耀黎先生及賁勇先生，陸晴女士現擔任主席。陸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易鑫博士、郭耀黎先生及陸晴女士，易鑫博士現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耀黎先生、楊玲博士及賁勇先生，郭耀黎先生現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設立透明及正規的程序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以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易鑫博士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的落實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於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從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以其能力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只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包括製藥行業、投資、金融及會計和法律在內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女性董事及4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56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尤其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該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女性列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如需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的應計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度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董事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